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準則(修正後全文)

112.06.0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0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屬研究中心之相關事宜，特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依學術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需，以發展跨領域特色研究領域之目的，得設院屬功能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院研究中心)。
- 第三條 院研究中心以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為主，計畫承接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申請設立院研究中心者，以具有每年之研究計畫經費 500 萬元(含)以上，或三年總計 1500 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實績為原則。
- 第四條 新設院研究中心應檢具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設置辦法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院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並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第六條 院研究中心主任由院長就中心成員中擇聘，或由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院中心主任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向院長提出。
- 第七條 院研究中心主管以無給職為原則，惟院長得視院經費狀況及實際投入情形等因素，辦理院研究中心主任之職務工作費或授課時數核減事宜。授課減免，由院長與院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主管先行會商討論決定。職務工作費給付金額或核減上課時數悉依校內相關法規專案簽准後實施。
- 第八條 院研究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由院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成員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副院長擔任委員，以決定院研究中心事務。
- 第九條 院研究中心所需基本運作空間得由本院支援，所需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本院得視院財務狀況，酌予補助。

第十條 院研究中心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並收費服務，亦得接受捐款及其他形式之贊助。有關經費之籌募，悉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院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院院務會議評核，評核結果由本院依規定提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

院研究中心績效評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遇有緊急事故時，得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進行臨時性績效評估。

院研究中心運作未符合相關法規致有危害安全之虞，經勸告仍未改善，或影響院之經營，績效評估應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院研究中心裁撤條件及程序如下：

- 一、連續二次未通過績效評估(含臨時性績效評估)之中心。
- 二、專案結束或無足夠經費持續運作或無合適人選擔任新主任之中心，由院長諮詢院研究中心主任後決定之。
- 三、經院研究中心會議決定並填具裁撤申請表。

院研究中心之裁撤，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後，提案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正式生效。

第十三條 由本院提供空間、設備及補助經費之院研究中心，應於裁撤後將使用空間、設備及剩餘補助經費歸還本院。

第十四條 本準則實施前(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前)設置之院研究中心，除第三條、第四條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